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9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泰源
　　許權睿
　　王愛國
　　鄭煒齡
　　邱文蕙
　　楊尚展
　　陳宥汝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達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被　　告　詠語創意國際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請求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民國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各如附表「提繳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1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184,986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554,9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㈠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起訴狀附表一請求總額欄所示金額（合計887,913元）及其利息，並提繳如該附表一提繳退休金欄所示金額（合計99,343元）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嗣於108年1月11日變更聲明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請求總額欄所

示之金額（合計554,959元）及其利息，並提繳各如附表提繳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（合計97,246元）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見卷一第249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自附表所示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，被告於106年9月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以歇業為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，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工資（106年8月1日至9月8日）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、第3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；又被告將原告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，致原告林泰源、邱文蕙請領失業給付時，受有如附表所示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，原告林泰源、邱文蕙得依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賠償；另被告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為原告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提繳退休金之損害，原告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提繳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「請求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命被告提繳各如附表「提繳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願就附表「請求總額」欄部分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：原告分別自附表所示到職日起受僱於被告，約定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，被告於106年9月8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以歇業為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僱傭契約，積欠

原告如附表所示工資（106年8月1日至9月8日）、未休之特別休假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，又將原告參加就業保險之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，致原告林泰源、邱文蕙請領失業給付時，受有如附表所示失業給付差額之損失，另未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規定為原告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原告受有如附表所示提繳退休金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薪資條、存摺、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、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異動查詢結果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資料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等影本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、第39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就業保險法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各如附表所示積欠工資、特別休假工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、失業給付差額，合計各如附表「請求總額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提繳各如附表「提繳退休金」欄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就附表「請求總額」欄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7,16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張婕妤

附表　　幣別：新臺幣

編號	原　告	到職日 每月工資	積欠工資 特別休假工資	資遣費 預告期間工資	失業給付 差額	給付總額 提繳退休金
1	林泰源	104.1.5. 52,000元	65,867元 12,133元	69,623元 34,667元	14,875元	197,165元 52,888元
2	許權睿	105.6.14. 29,000元	36,733元 6,767元	17,964元 19,333元	無	80,797元 11,423元
3	王愛國	105.12.1. 40,000元	50,667元 4,000元	15,445元 13,333元	無	83,445元 14,587元
4	鄭煒齡	106.6.4. 26,000元	32,933元 無	3,431元 8,667元	無	45,031元 5,058元
5	邱文蕙	106.7.15. 38,000元	48,133元 無	2,903元 無	11,517元	62,553元 4,272元
6	楊尚展	106.6.26. 26,000元	32,933元 無	2,673元 無	無	35,606元 3,840元
7	陳宥汝	106.7.1. 37,000元	46,867元 無	3,495元 無	無	50,362元 5,178元
					給付總額合計554,959元 提繳總額合計 97,246元	